

马萨诸塞州工资与工时法

最低工资为8.00美元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麻州普通法第151章第1和第2节

最低工资法适用于所有雇员，但以下除外：在康复中心接受治疗或在慈善、教育、宗教机构接受培训者；宗教团体成员；农业、花卉、园艺工人；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以及不需要日常报告或去办公室的在外销售员。欲知有关马萨诸塞州最低工资的更多详情，请联系马萨诸塞州职业安全管理科 (617) 626-6975，或请访问网站：www.mass.gov/dos。

侍应人员、服务性质的雇员以及酒吧服务员如果每月定期获得超过20美元的小费，并且平均每小时的小费在计入服务费后等于或超过麻州普通法第151章第7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则可得到每小时2.63美元的服务费薪酬。

麻州普通法第151章第2A节规定农业雇员可获得每小时1.60美元的薪酬。联邦法可能规定了更高的工资。欲知详情，请联系美国劳工部，电话(617) 624-6700，或请访问网站：www.dol.gov/esa/whd。

工资的支付

麻州普通法第149章第148节

工资（所有工时的支付，包括小费、休假津贴、节假日工资以及明确了应付佣金）必须在以下时段支付：

- 如果在一个日历周内受雇5或6天——支付时段结束的6日内支付此间所挣工资；
- 如果在一个日历周内受雇7天——支付时段结束的7日内支付此间所挣工资；
- 受雇少于5天者（也称临时雇员）——支付时段结束的7日内支付。

辞去工作的雇员须在下一个正常发薪日获得支付全额薪酬；或者如果没有固定的发薪日，须不迟于下一个周六获得全额薪酬。非自愿终止工作的雇员或被裁掉的雇员须在解雇当日获得全额薪酬。

按小时计酬的雇员必须每周或每两周获得支付薪酬。雇主不得与雇员商议以其它方式支付薪酬。

雇主须为每个雇员提供一份工资单，显示雇主姓名、雇员姓名、支票日期（包括年、月、日）、发薪期的总工时数、小时薪资率，以及发薪期所有扣除金额或涨额。每次发薪时必须提供工资单。

扣除：除法律要求或允许，以及455 CMR 2.04(1)(a) 与 (b)中列出的之外，不允许从最低基本工资中进行任何扣除。

小费

麻州普通法第149章152节

禁止非侍应人员、非服务性质雇员及非酒吧服务员共分小费。

账单上所含小费或服务费的总收入必须仅由侍应人员、服务性质雇员或酒吧服务员依服务比例进行分配。

管理层员工或雇主不可获取任何比例的雇员小费。

用餐休息时间

麻州普通法第149章第100和第101节

雇员工作6小时以上享有30分钟的用餐休息时间。在休息时间里，必须允许雇员放下所有工作。

如果雇员自愿放弃用餐休息时间，而且（1）用餐休息时间里一直在工作，或（2）用餐休息时同意留在工作地点，则必须补偿支付该雇员30分钟的用餐休息时间。

用餐休息法不适用于：铁厂、玻璃厂、纸厂、凸版印刷企业、印刷厂、漂白或染色厂。工厂、作坊或机械业其它连续生产作业，或其它特殊情形下可获得豁免。

通勤时间

马萨诸塞州法规 (CMR) 455 2.03(4)

在居家与工作地点之间的普通通勤不是可获补偿的工作时间。然而，如果平常在一个固定地点工作的雇员，为了雇主方便而被要求到另一处地点而非其日常工作地点报到，该雇员应该获得超过其平常在居家与工作地点之间通勤时间的所有时间补偿。雇员在工作日开始工作之后或结束之前被要求从一个地方行至另一地方则应该获得所有旅行时间的补偿。

报告薪酬

马萨诸塞州法规 (CMR) 455 2.03(1)

如果雇员获安排工作三小时或以上并在雇主规定的时间报到，但该雇员并没有得到预期的工作小时数，雇主必须以不低于最低基本工资支付雇员至少三个小时的薪酬。本规定不适用于《国内税收法典》定义为慈善机构的各组织。

公平劳动热线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

Boston: (617) 727-3465

New Bedford: (508) 990-9700

Springfield: (413) 784-1240

Worcester: (508) 792-7600

Fair Labor Division • One Ashburton Place • Boston, MA 02108

(617) 727-2200 • (617) 727-4765 TTY

www.mass.gov/ago • www.laborlowdown.com • www.mass.gov/ago/youthemployment

马萨诸塞州首席检察官 办公室

Martha Coakley



2008年5月

未成年人劳工

麻州普通法第149章第56-105节

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必须申请就业许可证。就业许可证必须颁发给未成年人工作地点，并在此处保存。就业许可证由未成年人上学或居住地的城市或镇学校督学颁发。有关获得就业许可证的详情，请联系职业安全管理科，电话(617) 626-6975，或访问网站：www.mass.gov/dos。

14 -15岁未成年人

以下情形不得雇佣14 -15岁未成年人：

- 学校上课时间，除非是由获批准的工作经历和职业探索计划提供的工作；
- 下午7:00时和上午7:00时之间，除了7月1日至劳动节期间他们可以工作到晚上9:00；
- 学校上课期间每天超过3小时，假期每天超过8小时；
- 学校上课期间每周超过18小时，除了在获批准的工作经历和职业探索计划中他们每周可以工作达23个小时；
- 假期中每周超过40小时；每周超过6天。

工时限制*

16 -17岁未成年人

晚上10:00时和早上6:00时之间不得雇佣16-17岁未成年人，除非有以下例外情况：

- 如果工作地点晚上10:00时停止为客人服务，未成年人可以工作到晚上 10:15；
- 如果第二天没有学校，他们可以工作到晚上11:30；
- 如果第二天没有学校，他们可以在餐馆和赛场工作到午夜12:00时。

不得雇佣16 - 17岁未成年人：

- 每天超过9小时；
- 每周超过48小时；
- 每周超过六天。

工时限制*

*美国劳工部实施的《联邦公正劳动标准法案》也限制未成年人的就业。本列表囊括了州与联邦最严格的工时要求。

危险工作限制**

禁止14-15岁未成年人从事某些职业、产业和任务。例如，14-15岁未成年人不得在生产设施或工厂、使用机器的机械设施内或周边工作，不得在建筑场地、车库或隧道工作。禁止16-17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某些职业、产业和任务。例如，他们不得在工作中驾驶车辆或叉车，不得离地30英尺或以上工作。禁止所有未成年人从事任何需要拥有或使用火器的工作。

**这并非危险工作限制的完整清单。有关14至15岁及16至17岁未成年人禁止从事职业的完整列表，请联系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公正劳动管理科，电话(617) 727-3465，或访问网站：www.mass.gov/ago/youthemployment，或者联系美国劳工部，电话(617) 624-6700，或访问网站www.dol.gov。

监督要求

晚上8:00时以后，所有未成年人必须有工作场所易接近的成年人直接、即刻监督，除非该未成年人在是从晚上8:00时起到商场对公众关闭都有保安的封闭购物商场公共区域内的售货亭、手推车或者摊位工作。

加班

麻州普通法第151章第1A节

雇员一周工作超过40小时的部分必须按平常工资时薪率的1.5倍付其薪酬。接受服务费的雇员，其加班费必须在最低基本工资的基础上计算。某些类别的就业和工作场所获得州加班要求豁免，包括：

- 住宅物业管理员，为其提供住所并获得每周不低于30美元的薪酬
- 高尔夫球童、报童或儿童演员或表演者
- 任职经理、行政人员、职业人士或这类职位的合格受训人员，且每周薪酬超过80美元
- 在外销售员或在外采购员
- 学员、学徒或第9节特殊执照规定的残障人士
- 渔民或受雇捕捞任一种类的鱼、贝类动物或其它水生动物植物的人士
- 公共电话交换机接线员
- 货车司机或助手，州际贸易委员会对其有资格认证及确立最长服务工时的权力
- 一年营业期或累加起来不超过120天，并由劳工部主任认定为季节性行业
- 海员

- 使用机动车作为普通乘用车具
- 旅馆、汽车旅馆或类似旅馆
- 加油站
- 餐馆
- 汽车修理厂工人（该术语不包括停车场服务员）
- 医院、疗养院、康复院、医务室，以及为老年人设立的养老院或慈善之家
- 非盈利学校或学院
- 非盈利慈善公司经营的夏令营
- 农场里与农业和务农相关的劳工
- 一年内运营不超过150天、且拥有永久性游乐设备、游戏、表演及其它游乐设施的游乐园

†注意：这些职业中有的可能不受联邦法豁免。

雇员的诉讼权

在以下工资和小时法律下，雇员有权代表他们自己以及其他相似情形的雇员对其雇主提出私人诉讼：麻州普通法第149章，27, 27F, 27G, 27H, 33E, 52D, 148, 148A, 148B, 150, 150C, 152, 152A, 159C节；以及第151章，1B, 19和20节。

诉讼成功的雇员有权获得欠薪、三倍的损失费、律师费用以及诉讼费用。

对违反第149章和151章19节的行为，在法庭提起控诉之前，雇员必须首先向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控诉（并等待90天或者从从首席检察官处获得许可可在90天结束前进行私人控诉）。按照这些条款任何控诉必须在违反法律三年之内向法庭备案。

对违反第151章1B和20节（加班以及最低工资法律）的行为，雇员不需要向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控告，但必须在违犯后的两年之内向法庭备案。

工资记录检查

麻州普通法第151章第15节

雇员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和地点检查自己的工资记录。工资记录必须保存2年，并必须包括如下信息：真实、准确记录雇员的姓名、地址和职业，每一个付薪期支付金额，以及该雇员的每日和每周工作小时。

短时必要请假法案

麻州普通法第149章52D节

允许某些雇员在任意12个月时期内不带薪请假24小时，为了：(1) 参加与该雇员子女升学直接相关的学校活动，(2) 陪伴雇员子女常规医疗或牙医检查，(3) 陪伴雇员年长的亲戚进行例常医疗或牙医检查，或者为了与给老年人提供照顾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商谈。雇员可以请假24小时如果：(1) 雇主有50或更多的雇员；(2) 这些雇员已经受雇至少12个月；(3) 他们在过去12个月内为雇主已经工作了至少1,250小时。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网址：www.mass.gov/ago。

不得报复

麻州普通法第149章第148A节
麻州普通法第151章第19节

雇员依据第149章和151章工资与工时法令申诉或采取任何维权行为，雇主不得对其有惩罚或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工作场所公告：本工作场所公告依据麻州普通法第151章第16节法令以及麻州法规法典455 C.M.R. 2.06(1)颁布，要求雇主在显眼处张贴。
[Simplified Chinese]